

中國京港澳總商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本社團的名稱為中國京港澳總商會，英文名稱：China Beijing Hong Kong Macau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，英文縮寫 CBHMGCC。以下簡稱商會。

第二條、商會是在愛國、興港的基礎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，不受地區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、非盈利性社會團體。

第三條、商會的宗旨及任務

中國京港澳總商會成立於 2024 年 8 月 5 日，作為連接北京、香港、澳門以及全國各區域、城市的重要橋樑，商會致力於推動全國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的健康融合、發展，提高會員單位整體水準和競爭力，實現兩岸三地優勢互補、互惠共贏。

一方面，持續推動兩岸三地政商協同、商業互惠，不斷互相學習、取長補短、沉澱轉化成果，促進京港澳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繁榮發展；另一方面，通過各地分支機構，將京港澳經濟、文化、科技融合發展的創新成果和成功經驗推廣到全國，提升會員單位在全國的影響力和競爭力，促進全國各區域、城市之間攜手合作、互惠共贏，共創全國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產業生態圈。

商會以北京、香港、澳門為重要支點，匯聚全國各區域、城市的優秀企業，對內輻射全國，對外連接全球，優勢互補、互惠共贏，推動中國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產業高質量融合、發展，全方位助力國家一帶一路、數字中國、雄安新區建設、產業戰略西遷、百千萬工程等偉大戰略目標的實現落地。

圍繞“數字化+出海+文旅”的主線，商會充分發揮北京、香港、澳門聯動的品牌、資金、資源優勢，重點關注合作城市的品牌特色產業園建設、博物館/科學館/藝術館/太空館/海洋館建設、數字經濟產業、人工智能產業、低空經濟產業、跨境電商產業、超級個體產業、文旅產業、研學產業、文化活動（文化節、音樂節、漫展、美食節、體育賽事、電競賽事、非遺活動、藝術展覽）等，與各地政府、商協會、企業等開展合作。

商會積極回應全國各地政府合作意向，通過聯合成立產業協同發展創新中心及分支機構，打破跨兩岸三地、跨南北、跨沿海和內陸的信息壁壘，將京、港、澳、粵的成功經驗和成熟模式複製到當地，為各省、市、地區的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發展注入領先思想和雄厚資源，助力地方產業聚集和產業升級，激發區域經濟活力。

中國京港澳總商會立足於香港的優勢：

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的創新、發展能夠趨生新產業、新模式、新動能，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要素，而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的創新發展離不開金融資本的支持，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，匯聚全球資本，聯通海內外市場，可吸引全世界的資金支持。

同時，中國京港澳總商會立足於香港，還具備以下優勢：

● **制度優勢：**中央全面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，全力支持香港鞏固發揮獨特地位和優勢，自國安法推出以來，香港步入“由治及興”新階段，中央挺港惠港政策陸續有來、力度更大。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中心城市，香港有責任、有義務為國家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發展做出貢獻，為全國提供成功經驗和資源支持。

● **國際化和專業化：**香港作為國際化的金融、貿易和科技中心，在法律體系、金融體系和貿易制度上可以充分和國際接軌，從而在進出口外貿相關的立法與監管、標準認證和安全能力建設等方面作出強有力的貢獻。

● **政策支持：**香港政府高度重視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的發展，出臺各類舉措，展現了其務實擔當和把香港建設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、貿易和創科中心的決心。

● **人才薈萃：**香港匯聚了眾多精通多國語言的專業人才，為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發展注入了源源不斷的創新活力。

● **科研優勢：**香港擁有眾多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實驗室，展現出強大的科研實力和影響力。

● **營商環境：**香港是新興商業模式的發展理想地，擁有穩健的法規制度、簡單的稅制以及強大的數字資產保護機制。

社團宗旨：

● **覆蓋全中國，連接全世界，助力會員單位發展：**作為連接兩岸三地的超級聯絡人，商會致力於為會員單位在世界各國、全國各地的市場推廣、商業合作

提供非盈利性支援和服務。

● 促進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產業的健康發展：組織各類峰會、論壇、專題研討會、遊學活動等，促進政企聯動、商業交流，推動北京、香港、澳門以及全國各區域、城市之间的经济贸易往來、文化交流和科技發展。

● 提高會員單位的整體水平和競爭力：通過匯聚京港澳以及全國頂尖人才、充沛資金和領先科技力量等，整合產業創新資源，培育專業人才，推動全國各區域、城市的經濟、文化、科技高質量融合、發展。

● 推動國際貿易往來和文化交流：與世界各國政府、商協會、企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帶領會員單位走出國門，連接全球經濟體，推動國際貿易往來、文化交流和科技發展。

社團任務：

1、以北京、香港、澳門為重要支點，匯聚全國各區域、城市的優秀企業和卓越人才，促進會員單位實現共同利益；

2、聯絡政府，疏導關係，積極維護會員單位權益，幫助企業突破發展困境；

3、促進會員單位之間相互交流，提供行業資訊，舉辦峰會、論壇、專題研討會、遊學活動等，組織國內外的行業參觀考察，創造合作機會；

4、聯絡海內外政府、商協會、企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，促進行業之間、會員單位之間資訊溝通、相互理解和友好往來；

5、爭取和保障會員單位福利，積極開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和娛樂活動，聯絡會員單位感情；

6、積極開展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，增強會員單位的社會責任感；

7、宣傳推介商會及會員單位的形象，擴大品牌影響力，提升市場競爭力。

第四條、登記及註冊：中國京港澳總商會。

第五條、商會註冊地址：香港九龍油麻地眾坊街3號駿發花園4座5D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、商會會員包括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：

1、團體會員是指來自世界各國、全國各地的，依法成立且建立業務經營的

企業、社會團體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；

2、個人會員是指來自世界各國、全國各地的，在某個領域具有特別專長或傑出貢獻的個人代表，可以是來自政府、社會團體、企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高級管理者或從業人員。

第七條、上述團體、個人申請加入商會，還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1、遵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；

2、認同商會價值觀，真誠坦蕩，開放包容，樂於分享；

3、無嚴重違法記錄或司法糾紛；

4、承認並遵守商會組織章程；

5、自願提出申請並經商會會員推薦；

6、按期交納會費並積極參加商會活動；

7、每年參加不少於四次商會活動。

第八條、入會流程：

1、提交入會申請及相關資料；

2、秘書處討論通過；

3、會員接到批准入會通知後，按期交納會費；

4、頒發會員證書。

第九條 會員的權利：

1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；

2、出席會員大會，參加會員活動；

3、獲得商會的會員服務和社會福利；

4、對商會的工作有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；

5、退會自由。

第十條、會員的義務：

1、遵守商會章程，執行商會決議；

2、維護商會的合法權益和聲譽；

3、參加和支持商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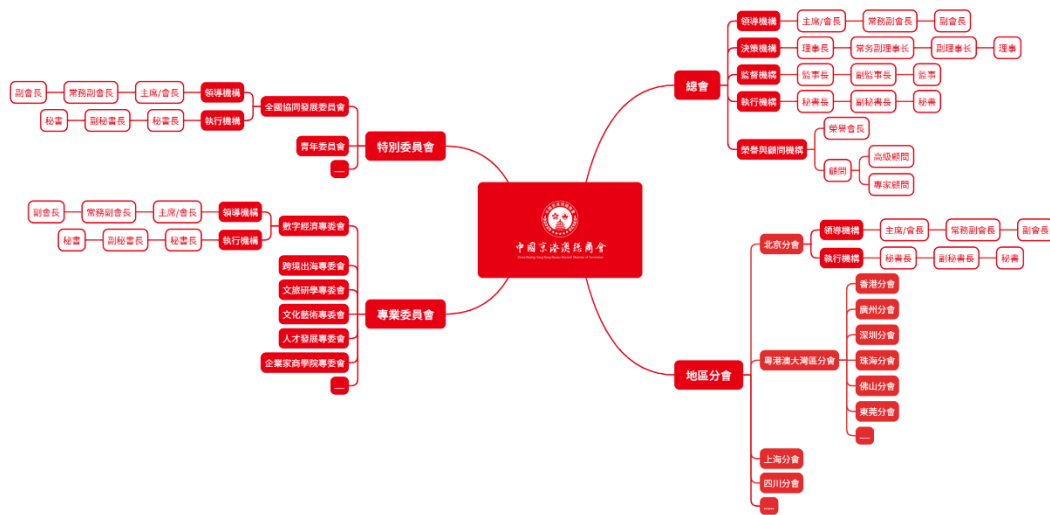
4、及時準確地提供商會需要的資訊和資料；

- 5、積極反饋情況，向商會提出建議；
- 6、按規定交納會費。

第十一條、會員退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商會提出，並交回會員證書。會員如果一年不按規定交納會費或不參加商會活動，則視為自動退會，商會將取消其會籍。對嚴重違反商會章程，損害商會名譽的會員，經理事會或全體幹事大會討論批准，予以除名並取消會籍。對取消會籍和除名的會員，將收回會員證書並在商會內部進行通報。

第三章 組織機構

第一節 組織機構總原則



第十二條、商會是由相關會員自願組成的聯合性、非營利性社會團體，實行“總會統籌、分支機構落地”的垂直管理組織機構。

第十三條、商會組織機構由總會、地區分會、專業委員會、特別委員會四級構成，層級隸屬與權責關係如下：

(一) 總會是商會最高決策、管理、協調機構，是全體會員的核心代表，對商會所有分支機構行使絕對領導權、監督權、考核權；

(二) 地區分會是商會按照行政區域設立的區域性分支機構，接受總會全面領導，負責對應區域內會員服務、業務對接、活動落地、政商關係維護等工作；

(三) 專業委員會是商會按照行業、專業領域設立的功能性分支機構，接受

總會全面領導，負責對應領域行業研究、資源整合、專業服務、行業活動開展等工作；

(四)特別委員會是商會為落實國家戰略、服務特定目的或群體設立的專項分支機構，接受總會全面領導，負責對應專項任務的推進、落地與服務工作。

第十四條、所有分支機構的設立、撤銷、負責人任免均須經全體幹事大會審議通過；分支機構的章程、運營規則不得與總會章程相抵觸；分支機構會員同時為總會會員，享有總會會員權利、履行總會會員義務。

第十五條、分支機構實行總會對口領導負責制，各分支機構組織架構與總會對標，各職務負責人對總會對應職務負責人負責，定期向總會匯報工作，接受總會監督考核，確保商會體系的統一性與執行力。

第十六條、總會及各分支機構所有任職人員（含領導職務、決策職務、監督職務、執行職務、榮譽職務、顧問職務）均屬於商會幹事，納入全體幹事大會參會與統一管理範圍。

第二節 總會組織機構與職務設置

第十七條、總會設領導機構、決策機構、監督機構、執行機構、榮譽與顧問機構五大類，各機構職務設置與核心職責如下：

一、領導機構（最高決策機構）

領導機構為商會核心決策層，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，由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組成：

1、主席（會長）：為商會法定代表人，是商會最高負責人，全面主持商會各項工作，召集主持商會各類重要會議，代表商會開展對外重大政商交流與業務合作，制定商會發展戰略與年度工作計劃，統籌協調各分支機構運營，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，行使商會章程賦予的最高決策許可權。主席（會長）擁有一票決策權和一票否決權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1 人，由創會幹事擔任或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常務副會長：協助主席（會長）主持商會日常工作，分管核心業務板塊，在主席（會長）缺位時代行主席（會長）全部職權，參與商會重大決策，協調跨分支機構事務，對主席（會長）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20 人，在現任副會長中選拔，由主席（會長）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3、副會長：協助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開展工作，分管商會特定業務領域，參與商會重大決策，發動會員參與商會各項活動，代表商會開展對外交流，對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40 人，由主席（會長）或常務副會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二、決策機構（理事會）

理事會作為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常設決策機構，由理事長、常務副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組成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，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，接受監事會監督，銜接領導機構與執行機構，具體設置與職責如下：

1、理事長：為商會理事會最高負責人，協助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統籌理事會工作，主持理事會日常事務，召集並主持理事會全體會議、常務理事會會議，督促理事會決議的落實，審核商會年度工作計劃、預算與決算草案，協調理事會與領導機構、監督機構、執行機構、分支機構的工作銜接，向會員代表大會、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報告理事會工作情況，行使理事會賦予的日常決策與統籌許可權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1 人，由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或副會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常務副理事長：協助理事長開展理事會各項工作，分管理事會核心事務（如決議起草、理事管理、會議組織等），在理事長缺位時代行理事長全部職權，參與商會重大決策研討，審核相關工作方案，協調跨理事板塊事務，對理事長、主席（會長）、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40 人，在現任副理事長中選拔，由理事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3、副理事長：協助理事長、常務副理事長開展工作，分管理事會特定事務（如分支機構設立審核、理事考核、提案處理等），參與理事會會議表決，監督理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，收集理事意見與建議，向理事長、常務副理事長匯報分管工作，對理事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80 人，在現任理事中選拔，由理事長或常務副理事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4、理事：作為理事會核心成員，參與商會重大事項決策表決，履行理事職責，監督商會領導機構、執行機構履職情況，積極參與商會各項活動，發動所在領域會員支持商會工作，提出促進商會發展的合理化建議，向理事會報告相關工作情況，對理事長負責；理事任期與會員代表大會任期一致，可連選連任，若出現履職不力、違反商會章程等情況，由理事會表決罷免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限，由商會幹事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三、監督機構（監事會）

監督機構為商會監事會，是獨立于領導機構的專門監督主體，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，不受領導機構干預，由監事長、副監事長、監事組成：

1、監事長：為商會監事會最高負責人，全面主持監事會工作，監督商會領導機構、執行機構履職情況，監督商會財務收支、章程落實情況，對商會違規事項提出糾正意見，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監事會工作，行使獨立監督許可權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1 人，由創會幹事擔任或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副監事長：協助監事長開展監事會各項工作，分管特定監督領域，在監事長缺位時代行監事長職權，對監事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2 人，由監事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3、監事：參與監事會日常監督工作，監督商會日常運營、財務狀況、理事及負責人履職情況，列席商會理事會、全體幹事大會（無表決權），對監事會負責。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6 人，由監事長或副監事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四、執行機構（秘書處）

執行機構為商會秘書處，是商會日常運營的核心執行主體，對主席（會長）、理事會負責，由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組成：

1、秘書長：為商會秘書處最高負責人，全面主持秘書處工作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全體幹事大會決議，負責商會日常行政、會員服務、活動策劃、對外聯絡、分支機構協調等工作，向主席（會長）報告工作，行使商會日常運營管理許可權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1 人，由主席（會長）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副秘書長：協助秘書長開展秘書處工作，分管特定業務板塊（如會員服務、活動執行、品牌宣傳、對外合作等），在秘書長缺位時代行秘書長職權，對秘書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2 人，由秘書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3、秘書：協助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落實商會各項具體工作，包括會員聯絡、活動執行、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後勤保障等，對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6 人，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五、榮譽與顧問機構

榮譽與顧問機構為非執行性智庫與榮譽職務，不參與商會日常決策與運營，僅提供指導意見與資源支援，由榮譽會長、顧問（含高級顧問、專家顧問）組成：

1、榮譽會長：授予對商會發展作出重大突出貢獻的資深會員、行業領袖、社會賢達，為商會最高榮譽性職務，負責為商會發展提供戰略指導、資源連結，代表商會開展高端交流，提升商會行業影響力與公信力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限，由商會幹事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顧問：分為高級顧問與專家顧問兩類，為商會專業智庫職務：

（1）高級顧問：由政商界資深人士、社會知名人士擔任，為商會發展提供

戰略方向指導、高端資源對接支援；

(2) 專家顧問：由行業專家、學者以及專業領域資深人士擔任，為商會提供專業技術、政策解讀、合規管理等領域的專業指導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限，由商會幹事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第三節 會議制度

第十八條、商會建立三級核心會議制度，明確決策、執行、監督的權力邊界，保障商會規範運營：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

性質：為商會最高權力機構；

參會要求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可召開，其決議須經到會會員代表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；

職權：制定和修改商會章程；選舉和罷免理事長、常務副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長、副監事長、監事；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；決定涉及商會發展的重大事宜；

召開：每屆任期三年，換屆會議須按時召開；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的，須由理事會表決通過，延期換屆最長不超過一年；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可由理事會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提議召開。

二、理事會

性質：為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常設決策機構，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；

參會要求：由領導機構、決策機構、監督機構、執行機構參加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開，其決議須經到會理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；

職權：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；選舉和罷免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；制定商會年度工作計劃、預算與決算；領導各分支機構開展工作；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；決定商會分支機構的設立、撤銷與負責人任免；決定商會其他日常重大事項；

召開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情況特殊的可採用線上形式召開；常務理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定期召開。

三、全體幹事大會

性質：為商會全體商會幹事參加的全員性協調議事會議；

參會要求：總會及各分支機構所有商會幹事（領導機構、決策機構、監督機構、執行機構、榮譽與顧問機構）均須參加，確有特殊情況無法參會的須提前履行書面請假手續；

職權：通報商會年度工作情況與中長期戰略規劃；部署年度重點工作任務；推進跨分支機構資源對接與協同合作；聽取全體商會幹事的意見與建議；凝聚商會發展共識，提升幹事團隊凝聚力；

召開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可結合商會年度大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同步召開，重大發展節點可臨時召開。

第四章 分支機構

第十九條、商會根據開展多種形式行業活動的需要，按照行業類別和區域將會員單位組合在一起，設立商會地區分會、專業委員會、特別委員會（以下統稱“分支機構”），開展各具特色的專業活動。商會分支機構是商會的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資格，商會分支機構不得再下設分支機構。商會分支機構要按照商會章程所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，在商會授權的範圍內開展活動。

分支機構組織機構與職務設置

分支機構的組織機構設置與總會對標，設領導機構、執行機構，原則上不獨立設置決策機構、監督機構、榮譽與顧問機構（確需設置的須報總會理事會審批），所有任職人員均為商會幹事。

一、分支機構領導機構（分支機構最高決策機構）

分支機構領導機構由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、分支機構常務副會長、分支機構副會長組成，對分支機構會員、總會負責：

1、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：為分支機構最高負責人，全面主持分支機構工作，嚴格執行總會戰略部署，統籌分支機構會員服務、活動開展、區域/行業資源對接，向總會主席（會長）匯報工作，對總會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1 人，由創會幹事擔任或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分支機構常務副會長：協助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主持日常工作，分管分支機構核心業務，在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缺位時代行職權，對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、總會對應領導職務負責。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20 人，在現任分支機構副會長中選拔，由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3、分支機構副會長：協助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、分支機構常務副會長開展工作，分管分支機構特定業務，參與分支機構決策，對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、總會對應領導職務負責。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40 人，由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或分支機構常務副會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二、分支機構執行機構（分支機構秘書處）

分支機構執行機構為分支機構秘書處，由分支機構秘書長、分支機構副秘書長、分支機構秘書組成，對分支機構領導機構、總會秘書處負責：

1、分支機構秘書長：為分支機構秘書處最高負責人，全面主持分支機構日常運營，執行分支機構領導機構、總會秘書處的工作部署，負責分支機構會員服務、活動執行、日常行政等工作，向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、總會秘書長匯報工作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1 人，由分支機構主席（會長）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2、分支機構副秘書長：協助分支機構秘書長開展工作，分管分支機構特定業務板塊，在分支機構秘書長缺位時代行職權，對分支機構秘書長、總會副秘書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2 人，由分支機構秘書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3、分支機構秘書：協助分支機構秘書長、分支機構副秘書長落實各項具體工作，對分支機構秘書長、分支機構副秘書長負責。

任職要求：

任期三年，總數不超過 6 人，由分支機構秘書長或分支機構副秘書長推薦，理事會同意。

第二十條、分支機構的監督職能由總會監事會統一行使，分支機構須無條件接受總會監事會的監督檢查，配合審計、核實工作。

第五章 資產管理、使用原則

第二十一條、商會經費來源：

- 1、團體會員會費（6,000 港幣/屆）；
- 2、個人會員會費（1,000 港幣/永久）；
- 3、常務副會長捐贈、贊助（250,000 港幣/屆）；
- 4、副會長捐贈、贊助（180,000 港幣/屆）；
- 5、理事長捐贈、贊助（150,000 港幣/屆）；
- 6、常務副理事長捐贈、贊助（100,000 港幣/屆）；
- 7、副理事長捐贈、贊助（80,000 港幣/屆）；
- 8、理事捐贈、贊助（50,000 港幣/屆）；
- 9、社會捐贈、贊助。

第二十二條、除特殊情況外，會員及商會幹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繳納會費。

第二十三條、商會經費由總會統一管理，必須用於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發展，經費支出包括：

- 1、商會舉辦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全體幹事大會的經費；
- 2、商會舉辦峰會、論壇、專題研討會、遊學活動的經費；
- 3、製作紙質資料、刊物及線上、線下宣傳費用；
- 4、場地租金、差餉、水電、辦公費等；
- 5、商會購置必要的固定資產及設備。

第二十四條、商會銀行戶口信息：

一、香港戶口：

戶口號碼：521-359976-838

戶口全名：CHINA BEIJING HONG KONG MACAU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
銀行名稱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

銀行地址：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

SWIFT Code: HSBCHKHKKH

二、內地戶口（授權代收，按照當天匯率轉換為等額人民幣）：

戶口號碼：0200092109021607290

戶口全名：北京智慧网信科技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

銀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一层

三、如以上匯款方式都不支持，會費亦可由商會幹事（榮譽與顧問機構除外）代收，按照當天匯率轉換為等額港幣或人民幣，以最終入賬商會銀行戶口為準。

第二十五條、商會收益必須用於推動招收會員、會務及會員福利方面，任何情況下不能分配給會員作花紅或其它用途。

第二十六條、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，保證會計資料合法、真實、準確、完整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二十七條、商會章程的修改，須經全體幹事大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。

第二十八條、商會修改的章程，執行權屬於全體幹事大會。

第七章 商會的解散

第二十九條、商會解散程序：

- 解散決定：首先，商會需召開全體幹事大會通過解散決定。
- 解散登記：決定解散後，商會需向相關部門申請解散登記，提交解散決定和相關材料。
- 清算程序：解散後，商會需進行清算程序，處理剩餘財產。
- 註銷程序：完成清算後，商會需進行註銷程序。

第三十條、商會解散後的處理事項

- 財產處理：商會需清算財產。

- 剩餘資金或資產處理：如經商會清算財產後仍有剩餘的資金或資產，需由創會幹事簽署確認（簽署式樣須與已遞交的申請表簽署式樣相同）後將剩餘資金或資產捐贈予慈善團體。

- 會員權益保護：確保所有會員的權益得到妥善處理。

- 公告：在媒體上公告商會註銷事宜，公告時間為 30 日。

- 註銷登記：在相關部門進行註銷登記，領取證明材料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、本章程的解釋權屬商會全體幹事大會。

第三十二條、商會印章由全體幹事大會委托秘書處保管，需經主席（會長）同意或主席（會長）授權常務副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三十三條、本章程自登記註冊核准之日起生效。